

证券代码：600926
优先股代码：360027
可转债代码：110079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杭州银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的核准文件。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障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7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